沈环经开审字[2023]11号

## 关于宁浙时代自动化科技(沈阳)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浙时代自动化科技(沈阳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《宁浙时代自动化科技(沈阳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下称《报告表》)的报批申请及《建设项目环评"告知承诺制"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》收悉。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"告知承诺制"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,现予以批复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

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6-3号,计划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宁浙时代自动化科技(沈阳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,厂区总占地面积18055.29m2,建设三条生产线,主要生产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及管材、管件等。

二、根据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 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,我局同 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布局 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 三、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 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;并符合我市机动车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。

四、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《报告表》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,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。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,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。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。

五、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"告知承诺制"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,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,撤销审批决定,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。

2023年3月14日

抄送: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